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RO
EPRO LIMITED
易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委任聯席主席；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代收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 執行董事孟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
2. 魯煒先生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陳釗洪先生辭任(i)公司秘書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4. 黃光良先生辭任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5. 李健輝先生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6. 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僅供識別

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易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連同本公司其他董事為「**該等董事**」，而個別則為一名「**董事**」）之執行董事孟虎先生（「**孟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致使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現任主席黃少康先生與孟先生將共同領導董事會。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孟虎先生

孟先生，現年39歲，在企業管理及投資行業積逾多年經驗。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業務主管。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於斯倫貝謝（亞洲）技術公司（Schlumberger Limited當時在北京的代表辦事處）出任銀行部門之業務經理。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孟先生出任eGlob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中國業務代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First Data China Co., Ltd之業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孟先生擔任北京九州易居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孟先生為北京無限好技術有限公司之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孟先生乃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孟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成為Wise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 Focus**」）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成為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ChangAn Investment**」）之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孟先生自二零一一年開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在DX Hong Kong Limited（「**DX**」，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之前，孟先生曾於DX出任董事。在撤銷註冊之前，DX主要從事代理及顧問服務，並已終止業務及倒閉。孟先生確認，DX透過撤銷註冊進行解散時仍具償債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孟先生被視作於Wise Focus與Spacewalk International Limited（「**Spacewalk**」）所持有之1,225,925,4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6%。Wise Focus與Spacewalk均由孟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於ChangAn Investment及Wise Focus之董事職務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當其他重要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除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孟先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孟先生現時之服務合約，孟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而屆時將自動續期，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終止合約。孟先生亦須輪席告退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所述其他相關條文告退。孟先生收取之固定薪金每月112,0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經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批准。孟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k)條及(m)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關於孟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 (1) 魯煒先生（「魯先生」）由於其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安排，故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朱志先生(「朱先生」)、林曉峰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林傑新先生」)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朱志先生

朱先生，36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郵電大學完成了一個為期三年之移動通信專業課程，且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從英國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獲得移動通信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北京摩比通達軟件有限公司(「摩比通達」)，並擔任總經理。摩比通達於同年更名為文思互聯(北京)移動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文思」)，此後朱先生繼續擔任總經理。朱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在飛利浦半導體(Philips Semiconductors)任職客戶項目經理(Account Program Manager)及合夥人經理(Partner Manager)。二零一零年至今，朱先生亦擔任北京覓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移動通信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為文思之法人代表。文思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由於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參加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之二零一零年度工商年檢，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吊銷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之年檢乃由文思負責處理日常運作(包括處理文思年檢)之當地工作人員進行，而作為法人代表，朱先生並不知悉當地工作人員未完成年檢之任何有關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就朱先生所知，文思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並無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收到任何罰款或罰金。就朱先生所深知及確信，文思乃在清算過程中。獲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並無法律依據支持朱先生作為法人代表將因吊銷營業執照而承擔個人責任。有鑑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告知，朱先生將不會被禁止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而朱先生擔任在中國境外註冊及上市的公司之董

事不會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吊銷文思營業執照，朱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吊銷文思營業執照事件不會影響朱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林曉峰先生

林曉峰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澳洲南昆士蘭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林曉峰先生為上海先和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林曉峰先生為阿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自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執行合夥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林曉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林曉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於金融及風險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傑新先生

林傑新先生，36歲，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傑新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林傑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及執業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林傑新先生為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林傑新先生為一家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林傑新先生擔任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股份代號：381)之執行董事，且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調任僑雄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委任書，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己獲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酬金為每年49,896港元，該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資格或董事職務，而朱先生或林曉峰先生或林傑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如上文披露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外，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o)條及第(q)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及(ii)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各自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文件代收人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 (1) 陳釗洪先生（「**陳先生**」）因其尋求個人事業發展，故辭任(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2) 黃光良先生辭任（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李健輝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規定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李先生，40歲，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魯先生及陳先生在其任職期間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歡迎李先生、朱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易寶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黃少康 孟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孟虎先生、周兆光先生及羅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李觀保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pron.com.hk內。